

2024年度南澳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南澳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南澳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南澳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南澳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镇（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应急管理局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三）统筹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

量建设，指导镇（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镇（区）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应急管理局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

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共设置6个股（室），1个执法大队：（1）人事秘书股（政策法规股）、（2）应急指挥救援股（应急指挥中心）、（3）综合协调督办股、（4）火灾防治监管股、（5）安全监管股（行政审批服务股）、（6）自然灾害防治协调股（防汛防旱防风办公室）、（7）执法大队。行政编制14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股长9名，执法大队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1名。核定机关聘用人员数2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南澳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9.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54.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9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6.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418.5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9.89	本年支出合计	57	907.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14
总计	30	911.17	总计	60	911.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南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9.89	908.71	0.00	0.00	0.00	0.00	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8	6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38	6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1	1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6	3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2	1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3	1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3	1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5	1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8	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5.57	354.39	0.00	0.00	0.00	0.00	1.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5.57	354.39	0.00	0.00	0.00	0.00	1.18
2120101	行政运行	335.57	334.39	0.00	0.00	0.00	0.00	1.1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06	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06	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06	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4	3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4	3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4	3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9.62	419.6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2.11	40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84.36	38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8.08	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67	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52	1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52	1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9	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9	6.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7.03	459.51	447.5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6	69.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3	69.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1	14.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5	36.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7	18.2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8	19.2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8	19.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1	14.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8	4.6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4.39	334.39	2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4.39	334.39	2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34.39	334.39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94	0.00	8.94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94	0.00	8.94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94	0.00	8.9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8	36.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8	36.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8	36.38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8.58	0.00	418.5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2.11	0.00	402.11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84.36	0.00	384.36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8.08	0.00	8.08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67	0.00	9.67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98	0.00	9.98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9.98	0.00	9.98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9	0.00	6.49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9	0.00	6.4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46	69.4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28	19.2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4.39	354.3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94	8.9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38	36.3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18.58	418.58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8.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7.03	907.0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6	2.9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09.99	总计	64	909.99	909.9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07.03	459.51	447.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6	69.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3	69.0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1	14.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5	36.5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7	18.2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8	19.2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8	19.2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1	14.6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8	4.6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4.39	334.39	2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4.39	334.39	2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34.39	334.39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94	0.00	8.94
21302	林业和草原	8.94	0.00	8.9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94	0.00	8.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8	36.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8	36.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8	36.3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8.58	0.00	418.5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2.11	0.00	402.1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84.36	0.00	384.36
2240106	安全监管	8.08	0.00	8.0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67	0.00	9.67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98	0.00	9.98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9.98	0.00	9.98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9	0.00	6.49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9	0.00	6.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南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3.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5
30101	基本工资	81.74	30201	办公费	0.15
30102	津贴补贴	161.30	30202	印刷费	0.10
30103	奖金	62.7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55	30206	电费	3.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27	30207	邮电费	4.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30211	差旅费	0.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4.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8.16		公用经费合计	2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0	0.00	7.52	0.00	7.52	2.08	7.58	0.00	7.52	0.00	7.52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南澳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南澳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911.1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09.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8.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1.12万元，下降10.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本年度财政拨款减少，厉行节约，二是由于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3万元，下降21.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利息收入减少，二是国家应急管理部基层减负观测中心业务拨款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南澳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911.1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07.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59.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招录人员增加，二是在职人员薪资正常晋升。

2. 项目支出447.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8.32万元，下降1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本年度财政拨款减少，厉行节约，二是由于项目减少，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南澳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08.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8.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1.12万元，下降10%；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本年度财政拨款减少，厉行节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南澳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07.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7.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24.49万元，下降26.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本年度财政拨款减少，厉行节约，二是由于项目减少，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澳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6万元的7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3万元，下降1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52万元，完成预算7.5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8万元，增长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52万元，完成预算7.5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8万元，增长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2.08万元的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2万元，下降97%。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公车运行维护费用主要由于本年度森林防火、防台防汛、安全监管检查任务增加且存在老旧公务用车，维修成本增大。改进措施是合理计划各线条业务检查督查安排，减少老旧车辆出勤使用减低维修成本。二是本单位2024年度无因公出国出境情况。三是本单位2024年度由本单位承担公务接待减少。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公车运行维护费用主要由于本年度森林防火、防台防汛、安全监管检查任务增加且存在老旧公务用车，维修成本增

大。改进措施是合理计划各线条业务检查督查安排，减少老旧车辆出勤使用减低维修成本。二是本单位2024年度无因公出国出境情况。三是本单位2024年度由本单位承担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2万元，占99.2%；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占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0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5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一是针对日常监管检查任务、安全生产、防汛特护期、森防特护期开展巡查指导工作，二是针对突发灾情开展物资输送、队伍输送、设备运输等方面应急抢险和现场通讯指挥保障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公务拜访、学习走访、调查督导等方面接待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7人。主要包括我市各区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交叉检查行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7万元，增长38.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薪酬支出的部分功能科目合并到机关运行经费统计。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中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449.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8.68万元，占本年度收入支出99.74，非财政拨款收入1.18万元，占本年度收入0.26%。项目支出447.52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45.74万元，占99.6%，资本性支出1.77万元，占项目

支出0.4%。年末结转和结余2.34万元，占项目资金来源0.52%。从总体情况来看，全县无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各项自然灾害防治措施到位。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273.13万元，执行数908.71万元，完成预算的71.3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结合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县安委会印发《南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对各阶段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行及时部署；印发《南澳县人民政府领导干部2024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含森林防灭火）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等三项重点职责，进一步推动各级责任落实；印发《南澳县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聚焦电化学储能电站、海上风电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电动自行车、室内冰雪场所、平台经济、醇基液体燃料、休闲渔业、特种设备目录外的游乐设施、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文化娱乐场所、“低慢小”升空物及空飘物、医养结合机构、教育培训机构、早教中心、托育机构及产后康养服务中的医疗机构等14个重点新业态新领域，逐一梳理明确部门安全监管职责。

（二）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印发了《南澳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南澳县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治理以高水平安全护航“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方案，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发改局、市监局、住管局、文旅局、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深入开

展危险化学品、餐饮燃气、旅游住宿、工贸行业等领域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截止目前，已完成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6宗，100%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录入工作。

（三）完成市对区（县）2023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工作。按照《汕头市2023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实施方案》（汕安委〔2024〕1号）要求，县安委办牵头道安办、消安委办做好我县2023年度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述职报告和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3月26日市现场考核组第一组到我县开展2023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现场考核，同时对渔业渔船、城镇燃气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专项指导，并对电动自行车等新业态新领域开展安全生产的消防安全专项督导。完成对镇（区）、县有关单位2023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工作。8月26日-8月30日，县安委办会同县消安委办、县道安办等有关单位对各镇（区）和县有关单位开展现场考核。

（四）聚焦主业主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今年以来，按照《南澳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要求，我局党委组织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有限空间、仓储物流、餐饮燃气、旅游住宿、工贸行业等领域专项检查，1-12月，全县共排查录入重大隐患36个，整改完成35个，累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3795个，排查一般隐患累计数1494个，累计完成整改数1494个，其中共检查加油站3家次，查处隐患3个，整改率100%；采石场4家次，查处隐患6个，整改率100%，尚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我局于8月2日和8月9日分别前往高新区、综保区开展危化品经营企业开展交叉检查，共检查加油站1家、危化品贸易经营企业2家，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的计

划和记录、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清单、特种作业人员名册等资料及危化品装卸区、配电房等现场情况，检查出的问题隐患交由高新安监局和综保安监局督促企业落实整改；8月27日，以局名义邀请专家对海澳加油站的加油区、油罐区、办公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现场核查；现场检查后，会同专家及加油站负责人对换证申报材料进行资料审查，并反馈现场核查情况和专家意见。开展危化品经营企业安全培训。组织辖区内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内容包括从业人员作业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等，共开展培训3场次，参训人员25人次。

（五）开展安全生产月咨询日宣传活动。6月18日上午，南澳县安委办在后宅镇环城东路白鹭公园停车场举办2024年“安全生产月”暨“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宣传咨询系列活动，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以及有关企业代表参加活动。宣传内容涵盖建筑施工、城乡燃气、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消防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气象、防火等防灾减灾重点领域以及儿童防溺水、用电用水等居家安全方面。活动现场，各相关单位紧紧围绕活动主题，通过设置安全宣传咨询台、悬挂横幅、摆放安全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及宣传品等多种方式，“面对面”“零距离”向群众宣传安全政策，普及安全知识，解答公众疑惑，传授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急救方法，并针对消防、建筑、燃气、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现场接受群众咨询，答疑解惑。

（六）加强对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涉海旅游督办及防溺水工作。一是加大对安全隐患的排查和督办力度。县安委办发出督导交办（整改）通知、提醒函，督办的内容涵盖了交通运输、餐

饮商铺消防安全、冷库安全、游乐设施、校园安全。完成了市第七综合督导检查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完成了全市第一轮综合督导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二是开展涉海旅游船艇安全督办。按照《南澳县加强涉海休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要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以及重点时段，印发关于开展涉海旅游专项整治的通知，各镇（管委）、各有关部门按照安排表开展涉海旅游船艇安全整治行动。三是针对环岛岸长湾多、群众喜爱下海游泳、游客热衷到礁石拍照的实际情况，我局组织在原有42个应急救援箱基础上，新增4个应急救援箱，应急救援箱内设2个救生圈、2件救生衣、2捆安全绳等救援设备，方便群众在紧急情况下开展溺水自救、互救，让紧急救援更及时、更高效。同时，加强应急救援箱日常检查巡查并及时补齐应急救援物资，让应急救援箱在关键时刻发挥其应有作用。

（七）周密部署重点节日重点时段森林防灭火任务。今年以来，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上多次传达森防有关文件精神，先后研究部署我县春节、全国“两会”和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我县制定印发《南澳县2024年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南澳县2024年-2025年度森林特别防护期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细化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县、镇（管委）、村（居）三级领导干部包干山头责任制，落实“包山头、守路口、盯重点、签责任、打早小”工作举措，全县划分128个包干山头，并在电视台上公布。坚持“谁管辖、谁负责”原则，一级对一级负责，压实巡山值守责任，贯彻落实森林防灭火“阳山经验”工作指引和基层森林防灭火十条硬措施，健全镇级“六有”体系和村级“九个一”

工作机制，夯实森林火灾防治管理基础，切实把森林防灭火各项防御措施抓紧抓实抓到位。在重点节假日以及特别防护期期间，应急、自然资源、公安、纪委等部门组织人员开展巡查督查工作。

（八）加强火源管控，落实防范措施。9月9日，县人民政府印发《南澳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在重点节日以及冬春季等森林火灾高风险期，落实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森林公安等相关部门和各镇村到人员活动频繁地段巡查，动态安排专人在上山主要路口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点、宣传点，在常设6个临时检查站的基础上，及时收缴火种，堵住火灾源头。我县于9月5日印发《南澳县2023年森林防火宣传月工作方案》并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坚持“以防为主，防灭结合”工作方针，利用流动广播车、广播、电视、标语横幅、电子LED屏、手机短信和微信等广泛宣传森林防灭火知识，利用南澳大桥广播向进岛游客滚动播放森防警示，将预防关卡前移。执行日常巡查和定点检查制度，全县37名专职护林员划定地段，细化分区，切实做好各自管护山林巡查、巡护，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同时不定期使用无人机加强火险隐患排查。开展“五清”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猎火行动”、林区输配电实施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行动，落实电力、风电企业组建森林防火队伍，对设备、输变电路进行检修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消除隐患。

（九）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和启动应急响应。今年以来，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召开，先后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工作、广东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梅州

市“6.16”特大暴雨、陕西商洛市柞县高速公路桥梁垮塌等批示精神，研究部署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县三防办组织县气象、农业农村和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联合值班值守和会商研判机制，分析研判强降雨、台风过程对我县水利工程、内涝积水、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的影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关闭景区、停课等措施。通过手机短信、电视台等宣传渠道发布天气预测预报、出行指引等温馨提示，引导广大群众及旅客主动避险。

（十）加强防汛防风督查检查。一是严格按照省防总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组织涉渔船舶、渔排作业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海洋牧场人员及时回港、上岸避风。二是严格按照省防总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及时关闭景区景点（包括滨海浴场）。二是及时组织在建项目停工，在建项目施工人员转移避险。落实通知企业加固生活区临时设施，加固脚手架，检查起重机械，制定防台风预案，依据台风实际情况，落实停工措施。三是严格落实“三个联系”责任对接和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视情况提前转移危险区域群众，并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防御台风过程中，共累计转移36户58人（其中2号台风“马力斯”转移4户4人，4号台风“格美”转移32户54人）。

（十一）大力推进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结合“百千万工程”重难点工作认领我局2024年重点攻坚任务，全县村（社区）46个，已完成“十个有（即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图、有明白卡、有应急值守、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建设的村（社区）有40个，占全县村（社区）86%。尚欠后宅镇城南社区、城北社区、城东社区、光

明村，云澳云英社区等5个村（社区）未配备大喇叭，但是5个村（社区）均配有移动音箱。为确保我局2024年重点攻坚任务落到实处，县减灾办制订《南澳县2024年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工作方案》，基本落实“十个有”村（社区）配套6个村（社区）大喇叭、宣传栏建设任务。

（十二）全面高质量完成南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配合完成了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和报告工作。2024年3月13日，南澳县应急管理局被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评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先进集体。根据国家、省、市工作部署，扎实做好2024年度南澳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前期工作。

（十三）强化基层应急信息接收能力。我局接收了省应急管理厅配发到我县应急收音机82台，按照要求及时发放到全县41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2台（社区不分配），确保在“三断”等极端情况下能够高效传递应急信息，有效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进一步推动我县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我局及时转发省应急管理厅编制《乡镇（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模板》《村（社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模板》《村（社区）应急处置一页纸预案模板》给各镇（管委），要求各镇（管委）对照模板，结合工作实际，编修基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1月1日，组织在家局领导班子成员、各股室负责人学习《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內容》，进一步提高在职应急系统人员熟悉应急预案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编制预算前期准备工作不足，预算

执行过程中对资金管理跟进力度有待加强。一是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专业性质强，需要对本单位业务工作熟悉度高，从事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有待加强，在绩效管理和预算执行方面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不多，对预算准备论证不够充分。二是预算绩效观念有待深入，“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未能从根本上转变，加强预算执行和业务股室绩效管理之间还存在一定的沟通难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全单位预算编制参与论证，加强业务股室与财务股室的沟通衔接，从业务工作上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二是严格资金活动管理，积极推进项目进展，按支付节点及时支付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加强资金支付进度跟进，对业务活动费用开展监督监管，加强各支出科目资金监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